**附件1：**

评选方法

1．“五四红旗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向院团委申报，由院团委组织评审，全院评选1个“五四红旗团总支”。

2．“优秀学生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向院学生会申报，院学生会统一上报院团委，院团委组织评审，全院评选1个“优秀学生会”。

3．“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向团总支申报，由团总支组织评审，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送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4．“优秀社团”：按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信职院党〔2019〕103号）相关要求，每年4月进行社团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总排名，评选年度综合排名前20%的社团为优秀社团并进行表彰。

5．“优秀团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分配名额，团支部优秀团干部由辅导员公开组织评选，团总支优秀团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评选，按照“三会两制一课”的要求召开团支部大会通过，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6．“十佳团支部书记”：由各班团支部书记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申报，团总支组织进行统一答辩评审，经公示无异议，报院团委统一备案（社团“十佳团支部书记”原则上从优秀社团中遴选。社团团支书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报，由学生社团管理部组织评选，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7．“优秀共青团员”：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分配名额，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由辅导员公开组织评选，团总支优秀共青团员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评选，按照“三会两制一课”的要求召开团支部大会通过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8．“优秀社团干部”：由各社团在学生社团管理部指导下，公开组织评选，各社团将评选结果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初审，报团委分管老师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9．“优秀青年志愿者”：由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分队在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下公开组织评选，并将结果报团总支初审同意后，报团委分管青协老师复审，再经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红十字会、礼仪队优秀青年志愿者分别由院红十字会、院礼仪队组织评选，报团委分管红十字会、分管礼仪队老师复审，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团委统一备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其他各校级学生组织，应择优推荐到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综合评议、择优审批，经过公示无异议，将结果报院团委统一备案。